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資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強學生資訊工程理論與專業實務經驗，促使學生能將理論與實務結合，以訓練學生具有資訊系統發展、系統整合與系統管理專業技術，期與資訊電子相關產業接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，悉依本系教學之需，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擇選國內外公民營事業單位，經雙方協商約定後，訂定校外實習合約書，安排學生前往進行職場體驗實習。
- 四、 適用對象為本系日四技學生。
身心障礙或傷病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，得檢附佐證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改以校內實習、修習課程或其他方式辦理。
- 五、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，並與本系具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，實習前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，針對實習單位進行實地初步瞭解與評估，並至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詢後，依查詢結果填寫「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及評估表」，送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辦理校外實習。
- 六、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由本系主辦，其工作職掌如下：接洽實習機構，提供實習之公民營事業單位，遴選實習學生，辦理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，負責實習、指導、訓練及成績考核等事宜。
- 七、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專業實習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分為：校外實習（一）、校外實習（二）、校外實習（三），學生實習完成後，需各完成一份「校外實習報告」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，各授予三學分，合計九學分。
- 八、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「校外實習報告」，印送乙方輔導老師、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，並作口頭報告，由老師、主管共同評核。

九、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校外實習輔導導師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。為妥適安排實習適應不良之學生，由本系實習輔導教師個別協助，以輔導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。

十、 實習爭議、實習不適任及實習職災處理機制

(一) 本系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糾紛或爭議時，本系應儘速指派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調解，與實習機構主管雙方共同協商處理，處理方式應依本校「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 為妥適安排實習適應不良之學生，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輔導機制，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 校外實習職災預防、通報及處理機制依本校「校外實習職災預防、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學生實習各項成績配比與實習成績表單另訂。

十二、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安全問題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，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安全顧慮。

十三、 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人身安全保障，須協助學生於實習前為實習學生投保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」，相關經費預算得由本系學年度預算或教育部補助專款中支出。

十四、 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指導，並注意安全。如因事、病不能出席，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。

十五、 學生實習請假，需依實習單位請假規定辦理，惟實習全程曠職 3 天或事、病假超過總實習時數 1/3 者即取消該次實習資格，成績不予計分。若確有特殊情形，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形，應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延期。但原因消失後，仍應依規定完成實習。

十六、 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如遭遇職場性騷擾、霸凌等情事，系科應主動積極介入、回報、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，同時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。後續處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優劣表現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